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有關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期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本公司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將在2024年4月6日將本期債券全額兌付，詳情載於下文。

I. 本期債券的基本資料

1. 本期債券名稱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2. 本期債券簡稱 : 21唐新Y2
3. 本期債券代碼 : 175913.SH
4. 發行人 : 本公司
5. 本期債券發行總額 : 人民幣20.00億元
6. 本期債券期限 : 本期債券基礎計息週期為3年，在每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
7. 票面利率 : 票面利率為3.84%，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8. 起息日 : 2021年4月6日
9. 付息日 : 存續期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期後的第1個交易日)
10. 本金兌付日 : 若在某一續期選擇權行使年度，本公司選擇全額兌付本期債券，則該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即為本期債券的兌付日(如遇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1個交易日)

II. 本期債券續期選擇權行使基本情況

本期債券第1個週期的起息日為2021年4月6日，到期日為2024年4月6日。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在本期債券第1個週期末，本公司決定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即在2024年4月6日將本期債券全額兌付。

III. 本期債券續期的相關機構

- | | | |
|----------|---|--------------|
| 1.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聯繫人 | : | 王帥 |
| 聯繫方式 | : | 010-83750663 |
| 2. 受託管理人 |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張博涵 |
| 聯繫方式 | : | 010-56051993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